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系 所 別	任 職 別	現 職	擬 升 等 級
		專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 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 師
到 校 日 期	任 本 職 日 期	教 師 證 書 字 號		審 定 起 資 日 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字 第 號		年 月
申請升等 生效年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2 月起資(院教評會應於同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8 月起資(院教評會應於同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			
升等年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算至申請升等生效同年 1 月 31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算至申請升等生效同年 7 月 31 日止		年 月	
審 查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(不含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成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、成就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：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，得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，在全校前 50%範圍內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1 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經教師評鑑通過，且教學績效達 1,000 點以上者。 (第 1 至 3 款，由教務處審核，是否符合資格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(第 4 款，由人事室審核，是否符合資格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	
有無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18 條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情形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經 核 准 帶 職 帶 薪 或 留 職 停 薪	項 目	起 迄 期 間 ( 由 人 事 室 審 核 )		返校義務授課 (由教務處審核)
	一、借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留職停薪	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合計： 年 月 註：經核准借調，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二年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二、研究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帶職帶薪	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合計： 年 月 註：全時進修學位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。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全時進修、研究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一年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三、育嬰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合計： 年 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四、延長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合計： 年 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 續接附頁

## 二、大專以上學歷

畢業學校	國別	科系或主修學門	學位	學位論文名稱 (碩士以上請填寫)	指導教授	起訖年月
			博士			
			碩士			
			大學			

## 三、主要經歷

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	職稱	起訖年月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現職)			

## 四、擔任課程：(請逐一學期填寫本職級在本校最近五年課程，當學期如未有授課事實者，不得列計教學年資。)

開課學年 / 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系所	備註

五、送審代表作 (另附原件，送件後於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)  理工醫農等類科  人文社會等類科

\*請依下列順序填寫：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\*號)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期(卷)數、起迄頁數、發表年月、期刊歸類(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或 TSSCI 等)、該期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、該期刊所屬領域、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。

\*以系列著作送審者，請註明系列主題名稱並依出版年月填寫(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)。

1.

## 六、送審參考作 (另附原件，送件後於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)

\*請依下列順序填寫：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\*號)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期(卷)數、起迄頁數、發表年月、期刊歸類(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或 TSSCI 等)、該期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、該期刊所屬領域、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)，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。

\*於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及專書，請載明出版社、出版日期及 ISBN 或 ISSN 編號。

1.

2.

3.

4.

續接附頁

申請人簽章	系所主管核章
本人升等申請表(含升等評分表)係據實填報並繳驗著作(含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)及相關佐證表件,請依程序辦理升等審查。(個人升等資料檢核表應同時檢附)  年 月 日	案內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表及繳驗著作及相關表件,經本系簽收並審核無誤,本表移請人事室協助確認升等年資、教務處審核課程、升等評分表(含 A、B、C 表)送各認證單位完成認證後,提交 3 級教評會審議。  年 月 日

## 七、升等審查意見

人事室審核是否符合申請升等資格：	人事室核章
教務處審核課程： (請確認申請升等教師每學期是否實際授課)	教務處核章
系所教評會初審情形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(所)教評會審議 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	系所主管核章 升等申請人送審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)及所有升等資料經本系(所)教評會審核並確認符合送審之規定。 系級服務成績： 分。  (簽章) 年 月 日
院級著作外審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外審委員 3 人中至少有 2 人評 70 分以上,教授級應有至少 2 人評 75 分以上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院長核章 升等申請人送審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、成就)經本學院院教評會審核並確認符合送審之規定。 如以技術報告送審(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者,其審查委員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。
院教評會複審情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1.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至少須達 70 分。 2. 研究及產學合作、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有出席委員 2/3 (含) 以上評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院級服務成績： 分。  (簽章) 年 月 日
校級著作外審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外審委員 3 人中至少有 2 人評 70 分以上,教授級應有至少 2 人評 75 分以上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教務長核章 如以技術報告送審(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者,其審查委員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。  (簽章) 年 月 日
校教評會決審情形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評會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1.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至少須達 70 分。 2. 研究及產學合作、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有出席委員 2/3 以上評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副校長核章   (簽章) 年 月 日
校長核示	
備註	